

关于严厉打击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有关事宜的通告

广大城乡居民、企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规定，为切实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自即日起我县将对违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行为进行专项核查整治，严厉打击多领、冒领、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行为。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主要范围

1.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应当在其死亡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经办窗口、社保中心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手续，因未及时申报导致冒领养老金的，应在限定的追缴期限内将冒领资金全额退回。

2. 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服刑的，其亲属应当及时向村（居）委会、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经办人员或县社保中心申报刑罚情况，并退回服刑期间违规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

3. 同一时间段内，参保人员不得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有重复领取，只能选择保留其中一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多领的待遇应予以退回。

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行为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骗取社保金列为诈骗公私财物行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经告知后仍拒不返还的，将其本人或家属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由公安、人社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广大参保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社会保险的相关法

律法规，如有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行为的，请尽快自觉、主动的与县、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保经办窗口取得联系，并足额予以退回。对拒不配合的，县社会保险中心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行为，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举报电话：66831959 66823967 66815706

举报邮箱：lcsbsj2021@163.com

特此通告。

栾川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2年9月26日